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連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連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明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酒後駕車上路（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且發生行車事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前有因相類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劉霜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6151號

13 被 告 楊連環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鄉○○○00號
1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連環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晚間5時許
21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金豪餐飲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
22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
24 去，嗣於同日晚間5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
25 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張群珍騎乘之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所涉過失傷害罪嫌，
27 另為不起訴處分），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5時54
28 分許，對楊連環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連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復經證人張群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2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4 各1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11 檢察官 楊挺宏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昆翰